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256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
所地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381号。

法定代表人：程春喜，董事长。

被执行人：靳雁钰，女，1982年2月5日出生，汉族，
住邢台市襄都区翟村小区3号楼2单元203号。

被执行人：贾立江，男，1977年9月16日出生，汉族，
住邢台市襄都区翟村小区3号楼2单元203号。

本院在执行河北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靳雁钰、贾立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900,00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律师代理费3,000元、垫付诉讼费6521元、执行费11671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以(2021)冀0502执恢92号执行裁定书，首先查封被执行人贾立江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区泉南东大街55号紫晶观邸3号楼7层1单元707、7层1单元708两处房产，产权证书号：邢房权证桥东字第296233号。因本案申请执行人对上述房产享有抵押权，经商请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名下上述房产处置权移交我院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贾立江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区泉南东大街55号紫晶观邸3号楼7层1单元707、7层1单元708两处房产，产权证书号：邢房权证桥东字第29623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蒋铁雷
审 判 员 徐延革
审 判 员 陈喜河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
书 记 员 梁卫国

